

郑玄《诗谱·小大雅谱》大段脱文辨正

冯浩菲

东汉郑玄所撰《诗谱》，填补了《毛诗》训释中只有总序和篇序，而没有十五国风、二雅、三颂各类诗之序的空白，意义重大。但是，数百年来，由于种种原因，其中《小大雅谱》脱去的一大段文字，长期得不到是正，至今亦然，成为《诗经》训释中的一件憾事。

《小大雅谱》中有一节文字专门论述所谓“汉兴之初，师移其第”的问题。据明代钟惺校《新刻诗谱》所载，其文云：

又问曰：“小雅之臣何也独无刺厉王？”曰：“有焉：《十月之交》、《雨无正》、《小旻》、《小宛》之诗是也。汉兴之初，师移其第耳。师所以然者，《六月》之诗自说多陈小雅正经废缺之事，而下句言‘小雅尽废，则四夷交侵，中国微矣’，则谓《六月》者，宣王北伐之诗，当承《菁菁者莪》后，故下此四篇，使次《正月》之诗也。乱甚焉。既移文，改其目，义顺上下，刺幽王亦过矣。”^①

但是，宋代王应麟《诗地理考》所录《小大雅谱》和清代阮元校刊《毛诗正义》本及此后出现的各家《诗谱》辑本所录，均是“师移其第耳”句之下紧接“乱甚焉”句，中间无“师所以然者”至“之诗也”六十八字。也就是说，除不大为学界所关注的钟氏校本之外，数百年来，特别是自清代以来，学界主流意见一直将此处“师所以然者”云云六十八字视为唐人《毛诗正义》中语，不为《谱》文。实际上，钟氏校本所载是正确的，其他公私各本所录均脱去此六十八字，造成《小大雅谱》大段脱文。可惜钟惺未对其校本作如此的处理提出任何解释。今试证明如下：

第一，考《谱》文“汉兴之初，师移其第耳”两句之后的疏文云：

知汉兴始移者，若孔子所移，当显而示义，不应改“厉”为“幽”。此既厉王之诗，录而序焉，而处不依次，明为序之后乃移之，故云“汉兴之初”也。《十月之交》笺云：“《诂训传》时移其篇第，因改之耳。”则所云“师”

①（明）钟惺校：《新刻诗谱》，《四库全书存目丛书》经部第65册，齐鲁书社，1997年，第55页。

者,即毛公也。自孔子以至汉兴,传《诗》者众矣。独言毛公移之者,以其毛公之前,未有篇句诂训,无缘辄得移改也。毛既作《诂训》,刊定先后,事必由之,故独云毛公也。^①

此段疏文前半部(即“故云‘汉兴之初’也”之前)推明了所谓汉初师移其第的理据,后半部据《十月之交》郑笺又推明所云“师”即是毛公。很明显,由于疏文推明了这两个问题,因此完成了对两句《谱》文的疏解任务。并由此可知排在此段疏文结尾“故独云毛公也”一句之后的“师所以然者”云云六十八字属于《谱》文,而不属于疏文。因为此六十八字所述内容是前两句《谱》文内容的延伸,而不是重复,但作为疏文却正好相反,它必然是所疏原文的内容的某种形式的重复,而不是延伸。凡深于疏体著作体例者均不难理解这种关系。

第二,考《谱》文“师所以然者”云云六十八字及自“乱甚焉”至“刺幽王亦过矣”之后的疏文云:

言“乱甚”者,谓《正月》幽王之时,祸乱甚极,其四篇诗亦厉王乱恶,故次《正月》之下,以恶相从也。言“刺幽王亦过矣”者,谓寄四篇于幽王诗中,又改“厉”为“幽”,有言幽王亦有厉王过恶故也。《六月》之序所以多陈“正经废缺”者,以圣贤垂法,因事寄意,厉王暴虐,倾覆宗周,废先王之典刑,致四夷之侵削。今宣王起衰乱,讨四夷,序者意其然,所以详其事。若云厉王废小雅之道,以致交侵;宣王修小雅之道,以兴中国,见用舍存于政,兴废存于人也。若然,序者示法,其意深矣。毛公必移之者,以宣王征伐四夷,兴复小雅,而不继小雅正经之后,颇为不次,故移之,见小雅废而更兴,中国衰而复盛,亦大儒所以示法也。据此《六月》之序,若其上本无厉王四篇之诗,则《六月》自承正经之美,无为陈其废缺矣。明于其中蹶衰乱之王故也,是以郑于《十月之交》笺检而属焉。^②

《正义》此段疏文分为四部分:第一部分(从开头至“有厉王过恶故也”)联系《谱》文“故下此四篇,使次《正月》之诗也”两句,先疏解《谱》文后部“乱甚焉”与“刺幽王亦过矣”两句。第二部分(从“《六月》之序所以多陈‘正经废缺’者”至“其意深矣”)回过头来着重疏解《谱》文“师所以然者”至“当承《菁菁者莪》后”一大段,推明《六月》序之所以多陈小雅正经废缺之事的原因、依据和用意等。第三部分(从“毛公必移之者”至“大儒所以示法也”)推解师移其第,改“厉”为“幽”的用意。第四部分(从“据此《六月》之序”至结尾)又辩说毛公移改的错误及郑氏是正的情况。要之,《正义》的这四部分疏文主要是针对“师所以然者”云云六十八字的内容而发的。既然这六十八字是《正义》重点疏解的对象,那么很明显,这六十八字必然属于《谱》文,而不属于《正义》文,因为《正义》一般不会自疏其疏文。

①《毛诗正义》,《十三经注疏》本,中华书局,1980年版,第404页。

②《毛诗正义》,第404页。

由于《正义》这段疏文的行文比较特殊,开首先行疏解这段《谱》文后半部的“乱甚焉”与“刺幽王亦过矣”两句,再回过头去疏解《谱》文前半部,粗读疏文,看见这段《谱》文的《正义》从疏解“乱甚焉”一句开始,没有仔细阅读以下整段疏文,便容易将“乱甚焉”以上六十八字误断为疏文。

第三,旁参《十月之交》郑笺“当为刺厉王。作《诂训传》时移其篇第,因改之耳”一节之《正义》,云:“毛公,汉初时人,故《谱》云:‘汉兴之初,师移其第。’作《诂训传》时是汉初也。其改之意,已具于《谱》。”^①此处《正义》提到《小大雅谱》中的“汉兴之初,师移其第”两句之后接下去所云“其改之意,已具于《谱》”两句,正是指“师移其第耳”之后所接“师所以然者”云云六十八字,因为此六十八字所讲正是郑氏推论毛公移其第及改“厉”为“幽”的用意,即所谓“其改之意”。由于“其改之意”在《谱》中已有推论,故《十月之交》郑笺之《正义》未重复其义,只申明“已具于《谱》”,提示读者可以参阅。可见《正义》作者所见郑《谱》原文中确有“师所以然者”云云六十八字,只是后代学者(已知至迟从王应麟以下)将此六十八字误断为疏文,故从《谱》文中脱去而已。

第四,推究“又问曰”至“刺幽王亦过矣”这段《谱》文的文气与文意,亦能证明“师所以然者”云云六十八字属于《谱》文,而不属于《正义》文。首先,当时学者所问“小雅之臣何也独无刺厉王?”是《诗》学上一个相当重要而又不易弄明白的问题,如果郑氏在举出本应归于厉王的四篇诗之后,只说“汉兴之初,师移其第耳”,不作进一步的推论,便不足以释问者之疑。也就是说,不足以答其所问。只有进一步推明汉初的经师毛公之所以这样移改的用意,即推明《十月之交·笺·正义》所谓“其改之意”,方足以答其所问。正因为如此,所以《谱》文接着便出现“师所以然者”云云六十八字,对“其改之意”作了推论。这样,郑氏的答语便颇为充分,得体,方可以释问者之疑。可见此六十八字确是《谱》文。其次,倘《谱》文“汉兴之初,师移其第耳”两句直接“乱甚焉”云云,中间没有“师所以然者”云云六十八字,那样文气文意都显得很突然,“乱甚焉”一句便很可能被读者误解为郑氏对毛公的指责,而事实上郑氏绝不会这样做。正像《正义》所解,这句话与末句“刺幽王亦过矣”联在一起,是指将厉王的过恶加到幽王的祸乱之上,显得祸乱甚极,幽王不堪其刺。说明“师所以然者”云云六十八字是《谱》文,不能阙脱。还有,此段《谱》文开头举出《十月之交》、《雨无正》、《小旻》、《小宛》四篇诗本系刺厉王,故下文用“下此四篇”四字重指,文气相贯。而“汉兴之初”两句《谱》文之后的疏文中没有逐一提到此四篇诗题,因此《正义》文中不大可能出现“下此四篇”这样的重指文字,也说明包括“下此四篇”四字在内的这六十八个字必然属于《谱》文,而不属于《正义》文。

^①《毛诗正义》,第445页。

·补白·

“赵娆”何指

“赵娆”何许人也?现代辞书有释:“汉桓帝乳母赵娆,旦夕在太后侧,中常侍曹节、王甫与共交结,谄事太后。事见《后汉书·陈蕃传》。”(《汉语大词典》(9)·上海辞书出版社,1985年,第1136页)

史实本来是:“初,桓帝欲立所幸田贵人为皇后。蕃以田氏卑微,窦族良家,争之甚固。帝不得已,乃立窦后。及后临朝,故委用于蕃。蕃与后父大将军窦武,同心尽力,徵用名贤,共参政事,天下之士,莫不延颈想望太平。而帝乳母赵娆,旦夕在太后侧,中常侍曹节、王甫等与共交构,谄事太后。”(《后汉书·陈蕃传》)

从以上文字来看,此时“临朝”之“后”,虽然还是“初”时“(桓)帝不得已,乃立”之“窦后”;但窦皇后既已“临朝”,则已成为“太后”。故此时之“帝”,已经不是当年的“桓帝”,而是继承桓帝皇位的“灵帝”。故史书说:“太后临朝定策,立解犊亭侯宏,是为灵帝。”(《后汉书·皇后纪下·桓思窦皇后》)史书又说:“前者乳母赵娆,贵重天下,生则货藏侔于天府,死则丘墓逾于园陵,两子受封,兄弟典郡。”(《后汉书·蔡邕列传》所载蔡氏上灵帝封事)此处的乳母,即指灵帝乳母,而非“桓帝乳母”明矣。基于此,“赵娆”当为“汉灵帝乳母。”

(马固钢)

总而言之,以上论证表明,“师所以然者”云云六十八字的确是《小大雅谱》中文字,而《诗地理考》及阮校本《毛诗正义》和其他《诗谱》辑本都将其当作《正义》文,造成《小大雅谱》大段脱文,是一个错误,应当据钟氏校本加以补正为是。

作者单位:山东大学文史哲研究院